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曾成学，男，197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成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0.84 分，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 23.73 元，消费总额 711.82 元，消费卡余额 1542.1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成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06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赵秀明，男，198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5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5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9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8次，月考核平均分104.86分，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213.08元，总消费6392.35元，消费卡余额1148.5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秀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06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杨国茂，男，1962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教育，曾因合同诈骗罪被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红中刑初字第000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茂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以(2013)

云高刑终字第 00974 号事刑事裁定书，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评定为普管级，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4.72 元，总计消费 6036.42 元，卡内余额 244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06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冯一昌，男，1968年9月29日出生，回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一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100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现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月平均消费为 287.91 元，余额 2955.3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一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06 月 11 日